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 2025 年度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中兴华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其中，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19 家。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徐工机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中兴华对公司编制的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

经理开会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工作安排、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现场负责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三）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